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个人：

关于江苏网路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科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三份（注：书面《方案》须确保在2019年2月26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科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及垫资金额；
-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 9、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10、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提交的《方案》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除外，本院将另行对其告知），并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于 2019年2月27日下午2时 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科参加随机摇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届时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中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发此函！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王艳（0512-52802093 司法鉴定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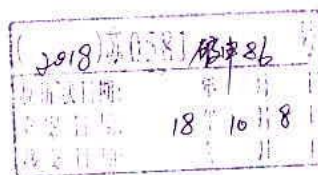
浦小宝（0512-52897392 破产合议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5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科

王艳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举报邮箱 changshufayuan@sina.com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被申请人：江苏网路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香江路111号3幢
法定代表人：徐建青

申请事项：

申请对江苏网路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

一、被申请人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担保责任业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一) 400万元债权

2015年1月20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熟支行”）与江苏网路神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路神电子”）、江苏网路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路神文化”）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4)熟商初字第0132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网路神电子归还原告中信银行常熟支行借款本金400万元，支付计算至2014年8月4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38653.83元，并支付自2014年8月5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二、被告网路神电子支付原告中信银行常熟支行律师费5000元。七、被告网路神文化对被告网路神电子的上述付款义务在最高额9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922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诉讼费44829元，由被告网路神电子负担。”

2015年10月23日，因被执行人名下资产已设定抵押且有多轮查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熟执字第008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 500万元债权

2015年1月20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对中信银行常熟支行与网路神电子、网路神文化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4)熟商初字第0130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网路神电子归还原告中信银行常熟支行借款本金500万元，支付计算至2014年8月20日的利息、复利合计58664.06元，并支付自2014年8



月 21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网路神电子支付原告中信银行常熟支行律师费 5000 元。七、被告网路神文化对被告网路神电子的上述付款义务在最高额 9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737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合计诉讼费 52976 元，由被告网路神电子负担。”

2015 年 10 月 29 日，常熟法院作出(2015)熟执字第 00808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名下资产已设定抵押且有多轮查封，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 600 万元债权

2014 年 10 月 23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对中信银行常熟支行与网路神电子、网路神文化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4)熟商初字第 01068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网路神电子归还原告中信银行常熟支行借款本金 600 万元，支付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39459.80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二、被告网路神电子支付原告中信银行常熟支行律师费 10000 元。三、网路神文化对被告网路神电子的上述付款义务在最高额 6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4276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诉讼费人民币 59276 元，由被告网路神电子负担。”

2015 年 6 月 23 日，常熟法院作出(2015)熟执字第 00012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大额存款，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土地有抵押贷款暂不宜处理，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申请人已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继承人

2016 年 3 月 2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将其对网路神电子的该笔债权包括对网路神文化的担保债权一并转让给信达资产公司，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均转让给信达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享有该债权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的收益。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江苏法制报》发布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8 年 8 月 8 日，信达资产公司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信达资产公司将其对网路神电子的债权转让给江苏资产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主债权对应的保证、抵押、质押等一切从权利，随主债权一同转让给江苏资产公司。双方于 2018 年 8 月通过报纸公开发布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该等债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地



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转让及不良债权转让处置条件及要求的规定，江苏资产公司成为本案债权的合法继承人，即本案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权利人之权利承受人。

三、因网路神文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上述债权已合法转让给江苏资产公司，被申请人对上述网路神文化的债权进行了担保，其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江苏资产公司负有还款责任，截止目前，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履行过还款义务。

网路神文化位于东南开发区界家北路以南、界家西路以东地块于2018年1月4日以6390万元拍卖成交，根据拍卖公告披露的评估报告，该资产抵押给农商行，抵押金额3300万元，抵押给上海农商行，抵押金额4200万元。该资产由常熟市人民法院处置，承办法官为徐法官：0512-52344232。

根据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熟执字第00807、00808、00012号执行裁定书，对包括网路神电子、网路神文化在内的被执行人进行执行后，未执行到财产。根据评估报告拍卖款扣除抵押金额后已无余值，且目前网路神文化的负债已达5885万元以上，该变现款扣除抵押权后远不足以清偿其对申请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为维护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恳请贵院予以准许。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证据清单

江苏网路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业 营业执照状态: 有效 查询日期: 2018-10-9 14:16:44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02632125		
注册号			
企业信用等级	A		
名称核准号	320000087316		
企业名称	江苏网路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东南开发区香江路111号3幢		
住所行政区划			
住所产权	租赁使用权	住所使用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32102419630513002X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冠青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管区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被委托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乡标志	乡村
设立日期	2010-08-10	年检日期	2013-05-15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投资; 玩具开发; 动漫数码技术服务; 卡通科普园服务; 房地产业; 服装、纺织品、工艺品销售;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起)	2010-08-10	营业期限(止)	
发照日期	2017-08-07	核准日期	2016-09-05
副本份数	1		
从业人数	8	下岗人数	0
投资者人数	2	投资者中下岗职工人数	
雇工人数	6	雇工中下岗职工人数	
安置下岗职工人数	0		
联系电话	52839833	邮政编码	215500
电子邮件		传真	
备注		网址	
设立方式		转型登记标识	



[股东/发起人]

股东/发起人名称	股东/发起人类型	证件类型	股东/发起人认缴额(万元)
徐冠青	境内中国公民	身份证	9.500
徐加英	境内中国公民	身份证	500